

婦女貧窮關注會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「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計劃的標準金額」

婦女貧窮關注會是由一群基層的單親婦女組成，我們關心單親婦女的貧窮生活處境，關心婦女權益和綜援政策，致力推動香港建立完善的社會保障制度。

本會有以下 3 個要求

1. 要求回覆發放長期保助金。
2. 要求回覆到 03 年沒削減 11.1%的綜援金前。
3. 綜援政策自 1996 年檢討至今已 10 年，綜援政策不能與事並進，是全面檢討綜援政策的時候。

1. 要求回覆發放長期保助金。

現時綜援的標準金額包括衣，食，行。但目前的金額不足應付日常的生活和活動。每月的標準金額一部分用做食物的開支，所剩的用來交水費，電費，石油氣或煤氣費，交通費及其他種種的雜費。使到每個受助者都要節衣縮食，來應付以上的開支。

一般 3 人的家庭每月的電費\$350，水費\$150，石油氣或煤氣費\$300，交通費\$350，以上的費用在標準金額內佔大部分。每個家庭都要有電話和人溝通，聯繫，學生做功課要用電腦，要有上網費。身體不舒服要看中醫，針灸，鐵打這種種的雜費都要錢。每月電話費\$110，上網費\$120，中醫費\$150。以上的電話費，上網費，看中醫不包括在標準金額內。

還有家居維修，每個家庭都要有電飯煲，電視，洗衣機，石油氣或煤氣爐，風傘以上種種的電器壞了要更換或要維修。這些費用也不包括在標準金額內。原本的標準金額都不足以應付日常的開支，以上種種日常生活中必需的東西都不包括在綜援指數內。有什麼意外或緊急需要，都要向外借貸，可見標準金額十分不足。所以要求回覆發放長期保助金，來彌補標準金額的不足。

2. 要求回覆到 03 年沒削減 11.1%的綜援金前。

現時綜援的標準金額不足應付目前的生活，受助人在貧窮中掙扎生存，節衣縮食，維持生命。達不到基本的生活保障，毫無尊嚴。生活的最基本需要如電費，水費，石油氣或煤氣費，交通費及其他種種的雜費有加無減。而綜援金額在 03

年確削減 11.1%，追不上現時的生活指算。所以要求回覆到 03 年沒削減 11.1% 的綜援金前。

3. 綜援政策自 1996 年檢討至今已 10 年，綜援政策不能與事並進，是全面檢討綜援政策的時候。

社署的綜援政策欠缺以人為本的思維，受助人只要不會餓死。金額能維持到生存，什麼叫基本生活保障，尊嚴，社署都不想知！貧富懸殊香港排名世界第五，不單現在貧窮，綜援政策不全面檢討，續步造成跨代貧窮。

婦女貧窮關注會
2006 年 12 月 19 日